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E-mail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店家如何取得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的授權？

答：在營業場所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消費者演唱，涉及「公開演出」行為，通常由店家負責取得此部分的授權。目前著作財產權人大多已將「公開演出權」交由其所加入的集管團體管理，故利用人應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，才是合法的利用。惟目前我國有多個集管團體，為使利用人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更加便捷，本局日前已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擔任單一窗口，意即自104年1月1日起利用人只要向此窗口繳納共同使用報酬率9,000元(年/台)即可一次取得三家集管團體完整的授權，如分別向三家取得授權要10,000元，這個制度除了減少授權的麻煩之外，同時也給予利用人價格上的優惠。

商標

問：如何認定指定使用的商品/服務是否同一或類似？

答：智慧局於核准審定時，將一併發給商標註冊繳費單，註冊費應於核准審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一次繳清。申請人除得臨櫃繳納外，亦可以到自動櫃員機ATM、網路ATM、網路銀行轉帳繳納(詳繳費單)。商標/團體商標，每類2500元；團體標章/證明標章，每件2500元。

問：依修正前商標法規定，申請人選擇分二期繳納者，第二期註冊費，應如何繳納？若忘記繳納第二期註冊費，可否補繳？

答：101年7月1日新商標法施行前，註冊費分二期繳納者，第二期的註冊費應依修正前的規定辦理(商標法第105條)。

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規定，第二期的註冊費應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3年的前3個月內繳納，為避免民眾忘記，智慧局會於期限前發文提醒商標權人或其代理人繳納。故商標權人地址若有變更者，應通知智慧局變更商標權註冊資料，以利送達並避免影響權益。

第二期註冊費，未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第3年屆滿日前3個月繳納者，得於屆期後6個月內按規定的註冊費加倍繳納。例如；商標於100.1.1註冊公告，選擇分2期繳納者，應於102.10.1.至102.12.31間繳納第二期註冊費（每類/件新台幣1,500元整），若忘記繳納則可以在103.6.30前加倍繳納（每類/件新台幣3,000元整）。逾加倍繳納註冊費期間後，商標權自加倍繳費期限屆滿的次日(103.7.1)起消滅。